

网络工作室工作规则

- 1.工作室采取负责人责任制，人员自聘，自主开展工作，项目组给予必要支持。
- 2.负责人应制订学期计划方案，期末完成工作总结。
- 3.连续两个学期考核不合格者，工作室解散或更换负责人。
- 4.工作室工作计划必须含课题研究、项目任务、课程开发与指导三项任务中的一项或几项。
- 5.工作室成员应由高校教师、行业人员和在校学生三部分人员组成。
- 6.工作室应积极参加项目组组织的线上(含线下)学术交流和
服务等工作。
- 7.工作室负责人(含成员)有权退出工作室，但需要本人向相关
负责人提出申请或声明。

合作单位(个人)工作须知

- 1.结合自己工作实际，制订可行的远程合作计划。
- 2.组建工作室(要求见《网络工作室工作规则》)或者推荐员工
参与项目组已成立的工作室工作。
- 3.积极开发面向行业(教师、家长、幼儿及幼师学生)的网络课
程。
- 4.积极参加项目组组织的线上(含线下)学术交流和
服务等工作。